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，经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告知，现将报告书中有关“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的权利受限制情况”补充披露如下：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1,564,027股，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65,036,65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.74%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.23%；另有26,527,377股（其中包含10,000,000股已质押股份）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冻结（执行文书号：2017闽02财保4号）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.52%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.77%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，该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除以上补充内容，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